

高雄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

二、目的：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

五、鑑定通過名額：

- (一)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名額以不超過各校核定招收名額為限(如附件一)，男女兼收，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通過。
- (二) 各校 105 學年度五年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核定招收學生數係以 104 年 12 月 04 日現有四年級學生人數推估餘額，故僅供參考之用。由於至錄取學生報到日期間學生數會浮動，故實際名額以錄取學生報到日尚有之名額為限，並依成績高低順序入班。

六、報名資格及方式：

- (一) 報名資格：凡就讀本市各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學生，由班級導師推薦或家長申請。
- (二) 報名方式可採團體報名或個別報名。
 - 1. 團體報名：報考原就讀學校者，經各該班導師推薦或家長申請者，由各校統一造冊報名。
 - 2. 個別報名：報考外校者，由家長逕向各校輔導室報名。
- (三) 有意願參加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之學生，請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各校統一造冊後，仁武區、大社區學校請向楠梓區楠陽國小報名；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鳥松區學校請向鳳山區鳳山國小報名。

七、報名地點：

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龍華國小、旗津國小、加昌國小、莒光國小、楠陽國小、新民國小、新莊國小、文府國小、福山國小、瑞豐國小、瑞祥國小、大同國小、新興國小、陽明國小、博愛國小、東光國小、愛國國小、十全國小、三民國小、正興國小、忠孝國小、漢民國小、小港國小、福東國小、四維國小、苓洲國小、前金國小、鳳山國小、前峰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等各校輔導室。

八、報名日期：

- (一) 初試：10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至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8:30~下午 4:00。
- (二) 複試：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前，經初試合格者自行向原初試報名學校輔導室報名。

九、報名手續：

- (一) 初試報名
 - 1. 團體報名：
 - (1) 初試報名表(檢附具體事蹟資料)。
 - (2) **二吋半身相片 2 張(最近半年內相片)**。
 - (3) 戶口名簿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4) 初試報名費 600 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 2. 個別報名：

學生亦備齊上述規定文件及掛號回郵信封 2 個(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票 25 元，以便寄發鑑定證及成績通知單)。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

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於報名時繳交。

（二）複試報名

1. 複試報名表。
2. **二吋半身相片 2 張（最近半年內相片）。**
3. 複試報名費 850 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繳）。
4. 個別報名者請繳交掛號回郵信封 2 個（**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票 25 元**）。
5. 身心障礙學生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於報名時繳交。

（三）如遇天災非人為因素，導致測驗日期調整，權益受損者，得要求退費。但報名手續一經完成，除因傷病住院無法參加應試者（須檢附證明），概不退還鑑定報名費。

十、鑑定方式：初試及複試階段。

（一）初試

1. 時間：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20～12：00。
2. 施測方式：團體智力測驗。
3. 施測地點：
 - （1）二年級報考學生：各受理報名學校。
 - （2）四年級報考學生：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858 號 電話：5553086-41、44）。
 - （3）仁武區、大社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鳥松區報名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之二年級與四年級學生均於龍華國民小學進行施測。
4. 進入複試名單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00～8：00 完成紙本暨學校網頁公告，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二）複試：

1. 時間：
 - （1）**四年級報考學生於 10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4 月 17 日（星期日）。（每位考生依主辦單位排定在其中半天，不得指定應考時間，考生視複試安排測驗時間提早 30 分鐘報到）**
 - （2）**二年級報考學生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4 月 30 日（星期六）、5 月 1 日（星期日）。（每位考生依主辦單位排定在其中半天，不得指定應考時間，考生視複試安排測驗時間提早 30 分鐘報到）**
2. 施測方式：個別智力測驗。
3. 施測地點：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858 號 電話：5553086-41、44）

十一、鑑定錄取標準：

- （一）初試：「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召開鑑輔會議綜合研判後，確定通過參加複試標準。
- （二）複試：
 1. 本市鑑輔會召開鑑輔會議綜合研判後，通過鑑定錄取標準之學生即為資賦優異學生。
 2. 複試成績同分時，以初試總成績高低排序；初試總成績同分時，依序以測驗一、測驗二、測驗三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十二、鑑定結果公告：

（一）初試：

1. 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本市鑑輔會通過參加複試標準，決定參加複試名單。

2. 通過參加複試名單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00~8：00 完成紙本暨學校網頁公告，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二）複試：

1. 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本市鑑輔會通過之鑑定標準，決定鑑定通過名單。
2. 四年級報考學生鑑定通過名單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00~8：00 完成紙本暨學校網頁公告，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3. 二年級報考學生鑑定通過名單於 105 年 5 月 04 日（星期三）下午 4：00~8：00 完成紙本暨學校網頁公告，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十三、學生經錄取後，應就讀原報名之學校，編在普通班級，利用早自修、彈性課程、課後輔導等時間接受加深加廣之課程，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確有適應不良情形，且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得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市鑑輔會重新安置，輔導其回歸普通班或停止參與資優班課程。

十四、注意事項：

（一）**二年級、四年級學生欲同時參加 105 學年度「縮短修業年限」及「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試者，請注意以下事項：1. 務必兩類均需報名（報名費只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費用）。2. 請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考場參加初試。**

（二）初試試場位置圖於測驗前一天公布於各校公佈欄及網站，考生需自備鉛筆、橡皮擦、透明無字墊板等文具用品。

（三）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測驗前向各校申請補發）。

（四）成績複查：

1. 「初試」成績複查請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前，向各報名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
2. 「複試」成績複查：四年級報考學生請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前向各報名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二年級報考學生請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前，向各報名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
3. 初、複試成績複查結果於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寄出。

（五）初試成績複查結果若有變更者，得於複試報名日期截止後（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前）至原初試報名學校輔導室補辦理複試報名。若複試成績複查後達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六）報到時間

1. 錄取之學生請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前向各報考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2. 複試成績達全市通過標準者取得遞補資格。
3. 錄取之學生放棄入班資格時，則由報考該校具備遞補資格者，優先依分數高低順序遞補之；如尚有餘額，得開放給他校具備遞補資格者或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通過學生登記，並提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定後實施（遞補期限自公布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4. 具備遞補資格者，請於 105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星期三、四、五）上午 8：30~下午 4：00，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七）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同一所學校招收三年級通過學生人數或五年級通過學生人數，均需達到 5 人方能成立，補助方式由本局另行公告。

高雄市 105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各校招收學生數一覽表

行政區	學校	招收學生數		聯絡地址	電話	承辦人
		三年級	五年級			
鹽埕區	忠孝國小	7	5	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小	5514887-342、343	蔡佩穎、黎家雲
鼓山區	中山國小	7	5	高雄市鼓山區雄峰路 18 號	5827585-63、41	許紋菁、王上銘
鼓山區	龍華國小	15	4	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858 號	5553086-44	吳冠德、周雅俐
左營區	新莊國小	30	20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1 號	3411373-143、232	曾健評、楊淑惠
左營區	新民國小	15	3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478 號	3411888-741、742	鄭欽元、徐珮馨
左營區	福山國小	15	6	高市左營區重愛路 99 號	3487633-411、410	徐盛旺、王曉瑄
左營區	文府國小	15	8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399 號	3482070-144、733	蘇鈺婷、楊苡汝
楠梓區	莒光國小	15	7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842 號	3612078-141、143	柯麗卿、周冠良
楠梓區	加昌國小	15	10	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 220 號	3627169-5042、5041	黃茗馥、林建宏
楠梓區	楠陽國小	15	9	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 100 號	3520675-141	花瑞仁
三民區	十全國小	15	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 162 號	3214366-141、143	潘芊邑、阮藍瑩
三民區	三民國小	15	11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216 號	2810378-46、41	張明泉、劉子綺
三民區	愛國國小	15	9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 號	3161191-141、223	宋子江、劉美蘭
三民區	正興國小	15	7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 20 號	3845206-343、742	楊雯婷、林錫宏
三民區	博愛國小	22	11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2 號	3110708-42	柯文顏、林美嬌
三民區	東光國小	30	12	高雄市三民區黃興路 206 號	3839350-42、41	吳同源、李堂立
三民區	陽明國小	30	12	高雄市三民區義德路 52 號	3851916-741、742	蘇芳玉、蘇靜好
新興區	新興國小	7	6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21 號	2412110-175	黃于蓓、陳清桔
新興區	大同國小	7	4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 231 號	2823039-741	魏汎百、鄭鈿樺
前金區	前金國小	15	13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61 號	2829001-841、846	孫秀琴、丁儀馨
苓雅區	苓洲國小	7	4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61 號	351804-410、411、417	施佩辰 何慧慈
苓雅區	四維國小	30	3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03 號	3348199-410、440	房柏成、劉姿廷
苓雅區	福東國小	7	6	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 96 號	7510048-141、106	張馨尹、陳靜怡
前鎮區	瑞豐國小	15	13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100 號	7110846-6041	楊璧如、陳憶萱
前鎮區	瑞祥國小	15	7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20 號	7221212-741、744	謝碩澤、林瓊楓
旗津區	旗津國小	7	6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623 號	5715133-742、321、241	黃美蓉、林冠宏
小港區	小港國小	7	4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路 1 號	8215923-426、427	林淑華 顏年溪
小港區	漢民國小	7	4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500 號	8036569-742	吳官展
鳳山區	鳳山國小	7	4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231 號	7419119-51、53	林雅萍 黃郁雯
岡山區	前峰國小	7	3	高雄市岡山區育英路 35 號	6262415-50、52	劉駿畿、李依霞
旗山區	鼓山國小	7	7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111 號	6612051-503、40	楊立玲、鍾淑芳

高雄市_____區_____國小 105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初試報名階段

☐ 複試報名階段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報考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報考學校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病情簡述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考生請繳交)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突發傷病考生請繳交) 醫院診斷證明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是 ☐ 否
☐ 提早五分鐘入場	☐ 是 ☐ 否
☐ 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	☐ 是 ☐ 否
☐ 調頻助聽器	☐ 是 ☐ 否
☐ 提供視障學生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或字型放大(如 word____字型)	☐ 是 ☐ 否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委員簽名			